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研究和部署全县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四）对本辖区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指导全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管理本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全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领导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规划和指导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551.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5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6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0.97	本年支出合计	61	169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2.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610.86
	30			64	
总计	31	2303.57	总计	65	230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1440.97	1440.97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	5.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40	5.4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0	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0.01	1300.01						
20404			检察	1300.01	1300.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3.16	1113.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6.85	18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5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3	4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6	48.0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	1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7	6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	65.77	65.77						

	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1	3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7	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692.71	1439.10	25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40	5.4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0	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75	1298.14	253.60			
20404			检察	1551.75	1298.14	253.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4.89	1298.14	66.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6.85		18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5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3	4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6	48.06				
20827			财政对其	1.05	1.05				

	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	1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7	6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7	6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1	3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7	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40	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551.75	1551.7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0.98	5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8.81	1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5.77	6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40.9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62.6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62.6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92.71	1692.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610.86	610.86		
总计	29	2303.57	总计	58	2303.57	230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92.71	1439.10	25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40	5.4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0	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75	1298.14	253.60
20404			检察	1551.75	1298.14	253.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4.89	1298.14	66.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6.85		18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5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3	4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6	48.0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	1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7	6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7	6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1	3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7	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3.10	30201	办公费	7.8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3.99	30202	印刷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2.31
30103	奖金	352.7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4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24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8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3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6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7
30305	生活补助	4.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8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63.70	公用经费合计					7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303.5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303.5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48 万元，减少 2.1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压缩经常性支出导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40.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0.9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9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9.10 万元，占 85.02%；项目支出 253.60 万元，占 14.9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03.5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303.5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48 万元，减少 2.1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压缩经常性支出导致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26 万元，增加 13.57 %。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 6 名公务员导致支出增加；二是 2022 年“两房建设”支出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三是人员调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县目标考核奖等工资福利发放导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2.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万元，占 0.32%；公共安全（类）支出 1551.75 万元，占 91.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98 万元，占 3.0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81 万元，占 1.11%；住房保障（类）支出 65.77 万元，占 3.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编入年初预算；2、人员调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县目标考核奖等工资福利发放导致支出增加；3、新招录 6 名公务员导致工资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39.10 万元，占 85.02%；项目支出 253.60 万元，占 14.9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编入年初预算；2、人员调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县目标考核奖等工资福利发放导致支出增加；3、新招录 6 名公务员导致工资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将此项支出预算至“检察”款，现决算调整至“其他检察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聘用制书记员辞职，导致“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决算数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63.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4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2.00 万元，增加 125.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办案有关的经费主要在办案经费里列支，而 2022 年在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437.1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未纳入预算）从评价情况看，从自评情况可以看出，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优。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 2022 年共办理案件 889 件，程序合法合规，及时结案，达到了预期目标；采购业务装备 48 件/套，装备质量合格，为办案需要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达到了预期目标，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了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强化了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了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组织对“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和“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两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37.19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122.79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总体完成情况优，达到立项预期目标。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为 332 万元，执行数为 2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进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完成的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达到时效目标。完成项目的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涉及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对保障检察工作待需要提供了有力支持。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

“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79	431.79	431.79	253.60	10	58.73%	6
	其中: 本年财政拨 款	332.00	332.00	332.00	253.60	-		-

		上年结转资金	122.79	122.79	122.7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2、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共办理案件 889 件，程序合法合规，及时结案。采购业务装备 48 件/套，装备质量合格，为办案需要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保障检察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达到了预期目标，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资金执行率未完成原因：“听证室建设项目；检委会会议、检务公开大厅改造项目”在 2022 年立项开工，预算 120 万元，2022 年未付款，预计 2023 年完工并付款。改进措施：2023 年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详实有效的采购计划，把采购工作做在前面，项目按工程进度有序付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检察院数量	1	1	2	2		
			指标 2：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686 件	889 件	6	6		
			指标 3：检察机关业务装备数量	48 件/套	48 件/套	6	6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 2：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指标 3：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下达时间	≤30 日内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 2：规定时限内办案结案率	≥95%	97%	5	5		
			指标 3：业务装备采购按期完成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案、装备经费	最大限度节约开支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定不够规范统一,今后将合理确定事权与支出责任界定的统一性。
		指标 1: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办案创新能力不够强,今后要更新发展工作理念,展现新时代检察担当。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2: 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94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 1、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5.4 万元；
- 2、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 332 万元。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2、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实现纪检监察全覆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案件查办符合法律规定，为党委重大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单位规范化建设，减少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纪检监察检察院数量	1	1	1	1	
			指标 2:纪检监察项目数量	≥10	达成预期指标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指标 2: 覆盖率	100%	100%	7	7	
			指标 3: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指标 2: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5.4 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纪检监察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指标 2: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指标 3: 对党委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整改意见的运用为政策实施提供长期参考指导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指标 2: 对提升纪检监察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未完全达成预期指标	6	4	办案创新能力不够强,今后要更新工作理念,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坚持“三个效果”相统一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79	431.79	431.79	253.60	10	58.73%	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32.00	332.00	332.00	253.60	-		-
	上年结转资金	122.79	122.79	122.7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2、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共办理案件 889 件,程序合法合规,及时结案。采购业务装备 48 件/套,装备质量合格,为办案需要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保障检察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达到了预期目标,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资金执行率未完成原因:“听证室建设项目;检委会会议、检务公开大厅改造项目”在 2022 年立项开工,预算 120 万元,2022 年未付款,预计 2023 年完工并付款。改进措施:2023 年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详实有效的采购计划,把采购工作做在前面,项目按工程进度有序付款。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指标 1: 支持检察院数量	1	1	2	2	
			指标 2: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686 件	889 件	6	6	
			指标 3: 检察机关业务装备数量	48 件/套	48 件/套	6	6	
		质 量 指 标	指标 1: 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规 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 标	5	5	
			指标 2: 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指标 3: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 绩效管理 规定	达成预期指 标	5	5	
			指标 1: 资金下达时间	≤30 日内	达成预期指 标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2：规定时限内办案结案率	≥95%	97%	5	5	
			指标 3：业务装备采购按期完成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案、装备经费	最大限度节约开支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设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定不够规范统一，今后将合理确定事权与支出责任界定的统一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办案创新能力不够强，今后要更新发展工作理念，展现新时代检察担当。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2：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94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背景：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内容：本项目资金用于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主要包括：

- (1)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 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 (3)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
-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专人负责牵头,确定本单位绩效评价标准,由专人负责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相关评分表附后)

本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 预算资金执行率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8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优，达到立项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标准明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5.4 万元，预算资金 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执行 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达到时效目标。完成项目的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涉及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对检察工作需要提供了有力保障。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实现纪检监察全覆盖，严格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案件查办符合法律规定，为党委重大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单位规范化建设，减少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三级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充实，更好体现项目实施的目标本质。

原因分析：阶段性目标不清晰，无法为绩效跟踪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依据和支撑。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二）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经费

项目单位：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背景：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

项目内容：本项目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

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主要包括：

-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 （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
-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专人负责牵头,确定本单位绩效评价标准,由专人负责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相关评分表附后)

本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4 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执行率得分 6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8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优，达到立项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标准明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431.79 万元，预算资金 431.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执行 253.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73%。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达到时效目标。完成项目的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涉及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对保障检察工作待需要提供了有力支持。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办理案件程序合法合规，及时结案，采购装备质量合格，为办案需要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保障检察工作所需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达到了预期目标，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三级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充实，更好体现项目实施的目标本质。

原因分析：阶段性目标不清晰，无法为绩效跟踪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依据和支撑。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